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、降低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汇/售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且公司已建立了《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用不超过5,000万欧元额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青云

陶向南

朱和平